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官等職等	無
職 稱	約僱職務代理人
職 系	無
名 額	1 名（備取 2 名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
上網期間	115 年 8 月 8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
資格條件	1. 國內、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擬任工作相當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2. 熟諳電腦文書作業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、ODF)及一般公文(書)處理能力。 3. 樂觀進取、細心嚴謹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主計室任務分配工作者。
工作項目	1. 辦理主計室各項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75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報名方式：請檢附報名表(至本處網頁下載，內貼2吋半身正面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300字內簡要自述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註記『僅供身分證明用』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專業證照或經歷證明影本等，以上影本請以A4紙張裝訂，信封外請註明『應徵主計室約僱職務代理人』，於公告期限(含)前掛號郵寄本處憑辦(以郵戳為憑，請勿親送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2. 工作報酬：約僱4等或5等(250或280薪點)，折合新臺幣34,775元或38,948元/月(約僱人員月支報酬(薪點折合通用貨幣)，另加計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低於基本工資者，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)。 3. 約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，如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，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者，應於公布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。 4. 資格審查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擇期通知參加甄試；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 甄試項目：面試。 6. 通訊報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(桃園市榮民服務處主計室收)；聯絡人：主計室李小姐，電話：03-4375863#214。